

怎样分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和原因

李 裕 宜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是一个重要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多年的实践,包括取得成功的经验和遭受挫折的教训都告诉我们,不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十分有害的。我国正在开始进行的管理体制改革,对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具有重大的、深远的意义。但是,经济改革主要应解决什么问题?应按什么方向进行改革?如何改革?要弄清楚这些问题,都离不开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其中首先的一个问题是:社会主义经济究竟是不是商品经济?经济理论界对此进行过很多讨论,但尚未取得一致意见;“四人帮”横行时期,被搅得更加混乱。这个问题不仅是政治经济学中有待解决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而且对实践很重要,只有充分阐明和宣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性,我们的经济改革才能在理论上获得一个牢固的立足点。本文准备就怎样分析和认识这一问题谈谈个人的看法。

什么是商品经济

讨论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首先要明确什么是商品经济。把商品经济这一概念确立下来,才便于展开讨论,便于分析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便于进而研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究竟有没有使商品经济得以存在的客观原因。

马克思的商品经济理论与资产阶级的商品经济理论的一个根本区别点在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商品经济看作是物与物的关系,看作是生产和交换的普遍的自然的形式。马克思则认为,商品经济是通过物与物的关系所表现的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它是生产和交换的一定的历史的形式。商品经济这一概念所要回答的问题,就是应指明:商品经济是人们之间的一种什么样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什么条件下产生的。

为着确定商品经济概念,应当把商品经济的共性与特性区分开来。商品经济已经有了几千年历史,曾经存在于几种不同的社会形态之中,建立在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上。以不同所有制为基础的各种商品经济,既有共性,又有特性,都是共性和特性的统一。商品经济的共性,反映着各种商品经济的共同的本质特征,表明商品经济这种经济关系的内容。商品经济的特性,则反映着各种商品经济之间的差别,表明建立在不同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的特殊性质。各种商品经济,由于共性而互相联结,由于特性又互相区别。什么是商品经济?这是要由商品经济的共性而不是由特性所回答的问题。因此,在确定商品经济这一概念时,不能把某种商品经济的特殊性质当作商品经济的共同特征,而是要从各种商

品经济中分析出它们的共同特征。如果把共性和特性混淆起来，以致把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的特性当作商品经济的共性，就会把商品经济看窄，不能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质。

怎样分析商品经济的共性或共同特征呢？可以从商品的根本特征着手。商品的根本特征，就是马克思所指出的：“商品本身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11页）产品成为商品，即成为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是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这个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是商品经济关系。通过分析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及其形成过程，就能揭示商品经济的特征和条件，回答什么是商品经济这一问题。

先谈商品的使用价值。使用价值是商品的物质内容，是商品价值的物质担负物。对人们没有效用的东西不可能成为商品。但是，商品是要用来交换的，它的效用不是对生产者本身来说的，而是要对别人有效用，具有社会的使用价值。每个生产者都生产对别人有用的产品，同时又都需要别人生产的对自己有用的产品，他们之间就必然要互相让渡产品，发生交换产品的关系。显然，这里的条件是社会分工。所谓社会分工，就是指生产资料分散在各个生产部门和各个生产单位，它们分别生产具有不同效用的产品。当然，因社会分工而发生的人们之间交换产品的关系，不一定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但是没有社会分工，没有交换产品的必要，商品交换就不可能产生。所以，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存在的前提条件。从历史上看，商品交换与社会分工从来是密切联系着的，商品交换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而产生，又随着社会分工的扩大而发展。

现在着重来分析一下商品的价值。对商品的价值，可分两个层次来说明：（一）商品交换是等量劳动相交换；（二）等量劳动相交换表现为等价交换。

商品生产者互相交换时，怎样比较他们的产品呢？不同的使用价值是无法互相比较的。他们实际上是把各自生产不同使用价值所耗费的劳动，化作同一的人类劳动（抽象劳动）来进行比较的。抽象劳动的计量单位是劳动时间。不同的使用价值能够相等而成立交换，就因为生产它们时耗费了同样多的劳动时间。人们之间所交换的使用价值是不同的，但都包含相等的劳动量。然而，人们互相交换产品，为什么要实行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的交换呢？这是因为，交换双方都是经济上独立的生产者。他们在经济上的独立性表现于，生产者要由自己来补偿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耗费。在自然经济中，独立的生产者是直接用自己的产品来补偿生产中的劳动耗费，自己也直接提供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需要经过产品的交换。但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生产者却要用自己的产品去同别人的产品相交换。为了使交换来的产品能够补偿生产中的劳动耗费，使再生产得以进行下去，交换来的产品所包含的劳动量就必须与自己产品生产中所消耗的劳动量相等。实行等量劳动相交换，这是经济上独立的生产者彼此交换产品的一种必然性。当然在每个个别场合可能会有这种那种偏差，但从交换的整体和发展趋势看，等量劳动相交换是不会改变的。

等量劳动相交换是怎样实现的呢？人们互相交换产品时，并不是直接比较产品中所包含的劳动，产品的交换比例也不是直接根据劳动量相等来确定的。在人们的交换活动中，各种产品会形成一定的交换比例，物物交换中是形成一种产品与一系列其他产品的交换比例（交换价值），货币出现以后则是形成各种产品与货币的交换比例（价格）。本来，这种交换比例是由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两种产品能相等是因为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相等。但在现象上，交换比例却是由产品的某种同一的物质属性即产品的价值所决定的，两

种产品能相等是因为它们的价值相等。在交换中劳动不是直接表现出来，而是表现为价值，等量劳动相交换则表现为同等价值相交换。

等量劳动相交换之所以会表现为等价交换，也要由生产者在经济上的独立性来说明。处在社会分工体系中的各个生产者，都是为着社会上的需要而生产的，他们的劳动具有社会性质，是社会劳动；但各个生产者是互相独立的，生产单独进行，劳动各自支配，因而他们的劳动又是个别劳动，并不直接就是社会劳动，并不直接就构成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各个生产者的个别劳动能否成为社会劳动，个别劳动能值多少社会劳动，在交换之前是不能确定的，必须经过交换过程才能解决。只有生产者把产品拿去交换，看是否为社会所需要，是否能换到其他产品或货币，才能说明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是否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能否作为社会劳动实现；还要看生产者的产品能换到多少其他产品或货币，才能说明个别劳动能值多少社会劳动。总之，劳动的社会性质能否得到承认，要通过产品的社会性质是否得到承认来证明。而这个过程，也就是劳动表现为价值的过程。既然生产者的劳动能否得到社会承认要取决于产品是否得到社会承认，因而劳动就不能直接表现，只能通过产品间接地表现，所以在产品的交换过程中，生产者不是直接比较彼此的劳动，而是互相比较产品，通过比较产品来比较劳动。不同的产品又怎样比较呢？不能拿产品的使用价值作比较，而是把产品当作价值来互相比较。作为产品的价值，质的方面是反映着劳动的社会性质，量的方面则是表现着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产品之间的交换比例正是由产品的价值所决定的。

在存在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从而劳动的社会性质要经过产品的社会性质来证明的情况下，劳动表现为价值，等量劳动交换表现为等价交换，是不可避免的，是必然的。理论分析上之所以要这样拐弯，既不是故弄玄虚，多此一举，也不单纯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能否计算的问题，它是实际生活的反映，是社会经济关系中客观存在的矛盾的反映。劳动不能直接表现，而要迂回曲折地表现为价值，包含着这样的可能性：生产者的个别劳动不一定能构成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不一定能作为社会劳动实现；耗费在产品生产中的个别劳动时间不一定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一定都能实现。

综上所述，商品经济的本质特征有三：（一）人们之间交换产品；（二）交换产品时是实行等量劳动相交换；（三）等量劳动相交换表现为等价交换。产生商品经济的条件是两个：（一）存在社会分工；（二）各个生产者在经济上具有独立性。把这两个方面综合起来，就可以得到关于商品经济的一个比较完整的概念：商品经济是社会分工条件下，经济上具有独立性的生产者之间通过由等价交换表现的等量劳动交换，来互相交换产品的经济关系（或经济联系形式）。这就是建立在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的各种商品经济的共性。凡是具备这些共性的经济联系形式，就是商品经济。这一概念可以作为分析社会主义社会是否有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的出发点，作为判断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的根据。

社会主义经济为什么是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多年来理论上讨论的主要问题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是不是商品，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关系是不是商品经济关系。现在已有越来越多的同志作了肯定的回答，但解释还很不一致。这里想着重谈谈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经济赖以存在的两个条件都是具备的。

首先，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社会分工。目前我国的社会分工不是很发达的，农业中有相当

大的一个部分是生产者的自给性生产,工业中还有“大而全”、“小而全”的问题。但是,就生产资料分散在各生产部门、各生产单位使用,它们分别生产不同的产品而言,社会分工仍然是广泛存在的,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中尤其是这样。而且随着生产专业化的发展,社会分工必将进一步扩大。社会分工的存在,仍然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必要的前提。

其次,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经济上的独立性。其根源在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各个企业还有着各自不同的经济利益。

全民所有制企业属于整个社会所有,它们在经济利益上无疑是有统一性的。但在社会主义阶段,它们之间在经济利益上又还存在着差别性。这是因为,第一,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社会还不可能按需要向所有企业提供充分的生产条件,也不可能按需要向企业的所有劳动者提供充分的生活条件。第二,企业之间在劳动方面存在着较大差别。劳动差别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的,如自然条件、设备条件、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劳动者的劳动状况(劳动的复杂程度、熟练程度、强度等)的不同。劳动差别引起劳动成果的差别,各企业耗费同样的劳动,所获得的成果是不相同的。主要是由于这两个情况,就产生了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经济利益上的差别性。因为在这种条件下,劳动对劳动者来说还是谋生的手段,对企业来说还是谋取自身利益的手段,社会就不能不承认企业之间的劳动差别,不能不使企业的经济利益同它的劳动成果联系起来。如果抹煞企业的劳动差别,割断企业经济利益同它的劳动成果的联系,否认企业有各自不同的经济利益,让企业“吃大锅饭”,就必然挫伤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使企业缺乏内在的经济动力,严重损害生产力的发展。

企业之间经济利益上的差别性决定了企业在经济上具有独立性。既然企业的经济利益与它的劳动成果有联系,为了确定企业的经济利益,就要比较企业的劳动耗费与劳动成果,看它的劳动成果在补偿了已消耗的生产资料、扣除必要产品以外,还有多少剩余产品。当然全民所有制按其性质是与集体所有制企业、私人企业不同的,由企业无法支配的条件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不是由企业全部承担;企业所创造的剩余产品尤其是由并非企业本身努力而获得的有利条件所创造的更多的剩余产品,也不是全部归企业支配。但在正常情况下,企业应当用自己的劳动成果补偿物化劳动的消耗,支付职工的劳动报酬,满足扩大再生产和职工福利的某些需要。企业之间在经济利益上的差别性,要求各个企业成为在一定条件下自负盈亏的经济上独立的单位。如果企业没有经济上的独立性,生产资料由社会无偿拨给,剩余产品由社会都拿走,亏损由社会弥补,企业的经济利益就和它的劳动成果失去了联系,企业之间经济利益上的差别性就被否定了。此外,企业在经济上的独立性,还包括与一定条件下的自负盈亏相适应的企业在经营管理上的一定的独立性,即在社会统一的计划指导和管理下,企业具有独立组织产、供、销活动,独立使用人、财、物的权利。如果不是这样,企业就无法控制自己的劳动成果,不能对自己的经济活动承担后果,在此情况下建立企业经济利益与劳动成果之间的联系,就是不合理的,行不通的。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经济上的独立性,决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交换产品时,要实行等量劳动交换和等价交换。

等量劳动交换的必然性,是比较容易了解的。各个企业都是经济上独立的生产者,彼此当然不能无偿地占有对方的劳动,它们让渡产品时要求耗费在生产中的劳动得到等量的补偿。作为全民所有制代表者的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也是这样。全民所有制企业固然负有向国家交纳一定剩余产品的义务,但除此而外,国家调用企业的产品仍然要对企业实行等量

劳动的补偿，否则，企业就无法自负盈亏，很难作为经济上独立的生产者而存在。

说明比较困难的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等量劳动交换，为什么仍然要表现为等价交换。是不是因为直接实行等量劳动交换就要计算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这种计算很困难，所以才用价值来代表劳动量呢？似不能这样看。价值并不单纯是计算劳动量的工具，而是一定的经济关系。如果把价值和劳动等同起来，就掩盖了劳动表现为价值这一经济过程中的矛盾，不可能正确认识商品经济的实质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至于将来商品经济消失了，是不是还要借用价值这一范畴计算劳动量，那是另一回事。我们现在所讲的价值是商品的价值，是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矛盾的产物。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劳动是否要表现为价值，就要看存不存在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

在私有制条件下这个矛盾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私人商品生产者的劳动虽然具有社会性质，但并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因为整个社会生产事前不存在一个统一的计划，生产者的劳动是否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事前是不能确定的。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特别是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情况有了重大变化。在这里，国家根据社会需要和劳动资源，制订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包括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并相应地把社会劳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适当分配到各部门和各企业。从这个意义上讲，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的企业，其劳动事前就构成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带有直接的社会性质。但由于企业具有经济上的独立性，劳动的直接社会性质是不完全的，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仍然是存在矛盾的。第一，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经济利益和经营管理上既有统一性又有独立性，它们的生产是在社会统一计划指导下进行的，又是按照各自利益单独进行的，因而和社会需要有一致的一面，又有矛盾的一面，产品是否为社会需要在事前并不能完全确定。这种情况是不是只可能发生在计划外生产而不会发生在计划内生产呢？不能这样截然划分。我们不是看到，不论计划外的还是计划内的生产，货不对路和产品积压的现象都常有发生吗？过去我们实行统购包销，把一些积压的产品从企业转移到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的仓库里，实际上掩盖了企业的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从表面上看，企业的劳动已经作为社会劳动实现了，其实却是虚假的。所以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个别劳动是否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事前是不能完全确定的，仍然要经过交换过程，看产品的社会性质能否得到承认。第二，由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济利益要取决于它自身的劳动成果，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不仅具有计算劳动的意义，而且具有调节社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意义。这就会发生企业的个别劳动时间能在什么程度上作为社会劳动实现的问题，如果它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有一部分得不到社会承认。可见，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存在着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不仅个别劳动时间不能直接表现，而且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不能直接表现（因为要经过产品的社会性质才能证明劳动的社会性质），总之，劳动仍然不能直接表现，仍然要通过产品的价值来表现，等量劳动交换仍然要通过等价交换来实现。

综上所述，全民所有制内部具有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其内部的经济联系具备商品经济共同具备的本质特征，企业的生产是商品生产，企业之间的交换是商品交换。至于社会主义经济其他部分的商品性质，过去已有很多论述并且较一致，这里不再赘言。从全局来看，除了自给性的部分以外，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只有到了将来，生产力高度发展了，不仅全社会共同占有了一切生产资料，而且归全社会所有的企业不再具有各自不同的经济利益，消失了经济上的独立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才会消亡。

怎样看待所有制和商品经济的关系

关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商品关系的原因，我们上面不是直接从所有制本身找，而是归结为企业具有各自不同的经济利益。这样做是不是对头呢？能不能成立呢？这实际上是如何全面看待所有制和商品经济的关系的问题。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考察。

第一，除了社会分工是必要前提外，用生产者具有各自不同的经济利益这一点，同样可以解释其他各种商品经济的存在。当马克思把商品经济同私有者联系在一起、斯大林把商品交换同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形式联系在一起的时候，其出发点就是各私有者和不同公有者具有各自不同的经济利益。由此产生了生产者经济上的独立性，他们之间的经济联系就只能采取商品经济的形式。所不同的只是，在那里，生产者的不同经济利益是由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或不同公有者所有这一点决定的，而对全民所有制内部来说，企业的不同经济利益的存在，则不是因为全民所有制中还有不同所有者，而是因为与全民所有制同时存在的其他经济条件。所以，把私有制条件下商品经济归因于私有制，把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之间的商品交换归因于两种不同的公有制，把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商品关系归因于企业具有不同经济利益，是一致的，都是可以成立的。

第二，所有制和商品经济的关系是很密切的。但我们运用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的原理时，应具体分析在什么含义上说所有制决定商品经济才是恰当的。它是指：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商品经济的特殊性质或特点。例如，个体所有制决定小商品经济具有狭隘性、盲目性、产生资本主义等特点；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在于，它是无政府状态的，是把劳动力当作商品进行剥削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则决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是不存在剥削关系，是在整个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发展的。至于商品经济的存在，则不能简单地硬套上述原理，不能只用某种所有制状况来解释。否则，就不能把商品经济的共性和特性分开，不能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及其存在条件。

第三，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而生产关系其他方面对所有制又有反作用。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而商品经济的存在又制约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形式。正是商品经济及其赖以存在的经济条件影响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所采取的具体形式有着这样的特点，即属于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具有经济上的独立性，企业之间还要通过商品关系实现经济联系。如果我们硬要从全民所有制本身来解释商品经济的存在，那就要么无法理解商品经济对全民所有制的这种制约作用，要么就会陷入循环论证。

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尤其是商品价值理论为指导，而不能生搬硬套革命导师的某些个别结论，要从实际出发，具体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条件，不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具有的特点而否定它的存在，也不因肯定它的共性而否定其特点，这样才能使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建立在正确的理论基础上健康进行。